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697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言

訴訟代理人　李慶良

被　　告　忽必烈健身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　鄭朝杰

被　　告　鄭宏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壹萬肆仟伍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捌萬伍仟肆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零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9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、21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79條、第113條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忽必烈健身館有限公司（下稱忽必烈公司）於民國112年5月25日決議解散，並選任鄭朝杰為清算人，經新北市政府以112年6月1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42612號函准許解散登記等情，有被告忽必烈公司股東同意書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外放限閱卷），是本件應以鄭朝杰為被告忽必烈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而原告於起訴時將被告忽必烈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誤載為鄭朝杰、鄭宏源、楊美慧3人，嗣於112年10月18日具狀更正為鄭朝杰，核其當事人之同一性並無變更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忽必烈公司於109年2月12日邀同被告鄭朝杰、鄭宏源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向伊（一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萬元（含450萬元、1050萬元2筆），並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及動用申請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2月15日起至114年2月15日止，利息自實際撥貸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2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

動利率加計年利率1.805%機動計算（現為3.4%），自第1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；（二）再於110年6月16日借款400萬元（含40萬元、360萬元2筆），並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及動用申請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18日起至115年6月18日止，利息自實際撥貸日起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2.415%機動計算（現為4.01%），自第1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；如就本金或利息有一部遲延經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7條約定，另應自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忽必烈公司自112年5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依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112年10月2日止就借款（一）尚有本金711萬238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就其中之本金251萬459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為一部請求；就借款（二）尚有本金306萬999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就其中之本金108萬540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為一部請求。而被告鄭朝杰、鄭宏源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忽必烈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辯以：被告否認原告所有貸款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之請求，且違約金金額過高，請法院依民法第252條酌減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（二）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當事人雙方存有消費

借貸之約定，貸與人並已將約定金錢交付者，即可認消費借貸之關係存在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提出證據，如已足使法院心證形成達證據優勢或明晰可信之程度時，即可認有相當之證明，其舉證責任已盡，應轉由他方負舉證之責。如他方對其主張於抗辯之事實，並無確實證明方法或僅以空言爭執者，不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者，即應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他方不利益之裁判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、95年度台上字第18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對被告忽必烈公司有上開借貸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債權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電腦帳務資料及放款帳卡（含本金貸款紀錄、收息紀錄、應收款紀錄）、三重溪尾街第169號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51、91至135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可認原告主張有相當之證明，其舉證責任已盡，堪以信實。而被告忽必烈公司空言否認本件貸款債務之存在，而未具體抗辯及舉證此項債務有何爭執，及原告本件請求究有何不合事實之處，自難遽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，是被告上開辯稱，應屬無據，要難憑取。從而被告忽必烈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而尚積欠原告本金共1018萬2377元未為清償，則原告一部請求被告忽必烈公司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核屬有據。

(二)被告復辯以本件約定違約金額過高，法院應予酌減云云，然本件違約金約款與一般銀行業者之約定相較後經核大致相當，況違約金之約定，為當事人契約自由、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，本件兩造當事人於締約時，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、經濟能力、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、客觀因素，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，被告復未舉證約定上揭懲罰性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情事，兩造自均應同

受該違約金約款之拘束，本院亦應予以尊重。則被告抗辯違約金應予酌減云云，難認有理。

(三)末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被告鄭朝杰、鄭宏源為被告忽必烈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已如上述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鄭朝杰、鄭宏源應就被告忽必烈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並未聲請法院諭知宣告假執行，於本件復無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情形，則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之聲請，尚無庸為准駁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珊華